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食堂特色档口技术合作磋商公告（三）

为构建丰富多元的校园餐饮结构，满足采购人师生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饮食需求，宜宾职业技术学院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学生食堂特色档口项目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响应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特色档口技术合作磋商项目。
2. 采购人：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3. 采购项目概述：

项目序号	场地面积 (m ²)	位置	经营品类	备注	
1	70	粮心堂档口 206	品类不限，但不能与现有档口冲突，投标人自行对食堂原档口考察。	合作期一年，考核优秀可续签一年	
	70	粮心堂档口 207			
	20	粮心堂外1号门面	档口无供水、无天然气、无排烟排污，经营项目和装修改造需征求食堂的同意。		
2	80	思源堂 208	品类不限，但不能与现有档口冲突，投标人自行对食堂原档口考察。		
	80	思源堂 207			

本次采购 2 个项目。每个项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入围。档口装修费用和增加设备费用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自行拆除和搬走。

二、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具备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餐饮经营范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等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

1. 报名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报名及咨询电话：杜老师 13990961312、唐老师 15181185327

3. 地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思源堂二楼管理办公室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

2. 地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思源堂二楼

五、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

1. 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实质性要求）：

（1）响应实质性要求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

（4）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②具有履行技术合作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⑤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承诺函；

⑥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等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餐饮经营许可证，以及对公账号信息，并全部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合作期间拟经营品种、成本构成及建议售价（需按模板填写，模板见附件一）；

(7) 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正副本各一本，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3. 递交文件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10:00

4. 递交文件地点：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思源堂二楼

注：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1. 本次采购特色档口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磋商保证金须用信封装好并密闭加盖骑缝章，在磋商现场递交响应书的同时交纳。

2. 有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共 2 个项目，总共确定 2 个成交人；

(2) 经营品种严格以投标方案为准，不能与食堂现有品种冲突。

(3) 经营品种的制作流程必须符合所在场地及设备加工条件。

2. 本项目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该项目不收取租金、承包费，项目毛利不超过 35%。

毛利=（营业收入-公共分摊费用-原材料费用）/营业收入

(2) 公共费用分摊。项目成交人参与投标即认可甲方公共费用的分摊。公共费用每月汇总，按所有特色档口营业收入比例计算，每个档口每月分摊费用不低于 4000 元。公共费用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用于支付档口直接产生水电气费用。二是大厅等公共区域电费、维护费分摊。三是保洁、洗消、管理人人员工资费用分摊（每月直接人工费用分摊和假期人工费用分摊）。

(3) 甲方提供服务。一是统一负责就餐区保洁、收残、消杀灭害服务、餐具清洗消毒、废弃油脂(含潲水)处置及场地设施设备的常规维护；二是定期为档口员工开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培训，提供校园一卡通服务；三是档

口日常管理，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业务指导管理、日常运营管理。

(4) 档口所需食材物资由校方统一采购，少部分特色材料校方无法采购的可在甲方同意后自行采购，但必须符合甲方对食材的验收要求。采购人财务统一结算，档口实行独立成本核算。

(5) 档口员工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若经营期间无法保证的，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恶劣影响及后果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根据采购人教学工作安排，服从采购人食堂开放时间（含寒、暑假期间），不得中断或停止经营，如私自停止经营，也需要分摊公共费用。

(7) 成交人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四川省高等采购人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四川省采购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评议考核细则》及采购人和基建后勤处有关制度和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主动接受采购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查与监督。采购人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遵守。

(8) 成交人聘请的员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承担本档口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意外险、住宿等费用。成交人聘请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交验个人身份证件、健康证等。不准聘用童工、患有精神类疾病及有劣迹人员和患有不得从事食品餐饮行业工作的疾病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成交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食品安全、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保持高度安全警惕。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人独自承担。如发生工作或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责成整改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成交人应组织本档口所有工作人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或其他相关培训；同时成交人也应组织本档口员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消防知识及其他相关培训。

(10) 成交人在档口经营活动中所有品种及价格须向采购人申报，审核通过后方能执行，所售产品要制作价格牌，实行明码标价，售卖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校园周边同类、同质、同量产品市场价，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物价部门监督。

(11) 成交人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管理，定期检查电源火源。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人应当接受采购人防火、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12) 各档口所有消费均需按照校方确定的消费结算方式，不允许收取现金（含私装支付宝、微信）或采用其他形

式结算。若发现或举报有收取现金，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作资格。同时成交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所使用的校园一卡通机器设备，一经损坏，立即修复。

(13) 成交人中标后，参加现场制作考评的技术人员必须工作至档口服务期满；在服务期内若发现现场实操人员与其身份不符，校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成交人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15) 成交人在经营食堂期间自负盈亏，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16)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气设施），均由成交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设备招标价格赔偿。成交人在没有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的建筑结构和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成交人新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及易耗品，所有权归成交人，由成交人保管维护并自行处置。

(17) 退出机制。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人停止经营并归还经营档口：

- ①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②发生因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事件，包括如员工罢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超范围经营行为，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④月度考评连续两个月考评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处罚加倍。学期考评不合格的，将解除合同的；

⑤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营业的；

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⑦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⑧本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事项。

成交人有多个档口的按档口数计算。

3. 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及其他事项（实质性要求）

（1）技术合作服务期：合作期一年，到期后各项考核指标到达要求可续约1年。如违反学生食堂管理规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终止合作，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结算方式

①每个结算月的5日为结算日（节假日顺延）。采购人按档口每月营业额比例分摊公共费用，并为成交人结清上月营业额 [结算总额=营业额—原材料费用—公共服务费用分摊费—违反规定等产生的罚金]。如营业额不足抵扣相关费用，成交人应当补足每月的相关费用；

②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将结算后的营业额返还成交人，成交人须提供对公账号并出具正规发票，发票账户名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③若成交人当月计提公共服务成本均摊费低于保底额时，则按保底公共服务成本均摊费收取（1月、2月、7月、8月除外）。在不足月的月份，公共服务成本均摊费则按实际营业天数测算。

（3）成交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成交人在正式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若成交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九、评审方法

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成交人。
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现场制作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业绩与连锁店铺 10%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1 个类似项目业绩或连锁店铺，得 2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总分为 10 分。 (合同合作业绩时间不得低于一年)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人鲜章

		5	(1)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响应人管理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响应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家长及其他人员,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责任和赔偿承诺 15%	5	(2)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响应人管理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故、治安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响应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承诺函计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5	(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 300 万元以上的承诺函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10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设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紧急情况处理如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应对预案措施等)。</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 突发事件预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8 分;</p> <p>(3) 突发事件预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欠缺的得 3-5 分;</p> <p>(4) 突发事件预案不合理、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拟定、不可行得 0 分。</p>	
4	项目运营及特色描述 40%	40	<p>(1) 项目运营方案针对性强,突出特色,符合学生需求,和食堂现有种类不冲突,最高分 20 分。</p> <p>(2) 经营品种明细清楚,各类原材料耗材准确,成本售价准确,售价合理、成本控制好,最高分 10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现场对项目方案和运营讲解。最高分 10 分。</p>	提供资料,现场讲解
5	现场制作 25%	25	<p>(1) 从项目运营中选取 2 个特色菜品现场制作,根据色香味形对菜品评分。最高分 20 分</p> <p>(2) 对菜品出餐效率、学生接收程度等进行现场评价。最高分 5 分</p>	现场制作人员应为以后的直接操作人员,若采购人以后发现不符,有权终止协议。